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中心小学 等 13 人(名单可附页)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: _____ 电子邮箱: _____

固定电话: _____ 手机: _____

乙方(旅行社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L-ZJ00411 / 91330205799507637T

住所地: 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7 号城市新贵酒店 1102A 室

经营范围: 国内旅游业务; 入境旅游业务; 会议服务; 会展服务; 代订机票、租车、酒店服务;

经办人: 吴开 联系电话: 13566641381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东钱湖 4 日, 团号: 20240720/25 东钱湖,

出发日期: 2024 年 7 月 20/25 日, 出发地: 宁波,

途径地: _____, 目的地: 东钱湖,

结束日期: 2024 年 7 月 23/28 日, 结束地: 宁波,

旅游时间: 3 晚 4 天, 共 4 日(含在途时间)。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300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/ 元/人, 不占床 /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100 元/人。

旅游费用合计: 204000 元。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:

- 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- 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- (3) 其他: 2024 年 9 月底付清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/ 39102001040008323 /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。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:

- 1.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选此项);
- 保险产品名称: _____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- 2. 甲方自行购买: 人身意外伤害险由甲方自行支付
- 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：65人。
2. 如不能成团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（可多选）：
 - （1）乙方委托_____（组团社）履行合同；
 - （2）延期出团；
 - （3）改变其他线路出团；
 - （4）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不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其他 旅行社成团。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包价旅游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，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：

地接旅行社（全称）：无
住所地：无，联系人/电话：无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，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，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：

委托旅行社（全称）：无
住所地：无，联系人/电话：无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，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，双方作出如下约定：

（1）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，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，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（2）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，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，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（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）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（3）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，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，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，但该第三人不承担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，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，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

(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,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_____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,也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:

- 1. 提交 131123 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附则

- 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
- 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,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,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(自然人签名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):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(签名):

乙 方(盖章):
代表人(签名):

合同签订地: _____, 日期: 2024 年 6 月 18 日

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中心小学 初级中学 等 31 人(名单可附页)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: _____ 电子邮箱: _____

固定电话: _____ 手机: _____

乙方(旅行社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L-ZJ00411 / 91330205799507637T

住所地: 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7 号城市新贵酒店 1102A 室

经营范围: 国内旅游业务; 入境旅游业务; 会议服务; 会展服务; 代订机票、租车、酒店服务;

经办人: 吴丹丹 联系电话: 13566641381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武汉、恩施、菜山、黄A6日, 团号: 204 0716,

出发日期: 2024 年 7 月 16 日, 出发地: 宁波,

途径地: 武汉, 目的地: 菜山,

结束日期: 2024 年 7 月 21 日, 结束地: 宁波,

旅游时间: 5 晚 6 天, 共 6 日(含在途时间)。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450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✓ 元/人, 不占床 ✓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200 元/人。

旅游费用合计: 139500 元。 其中1500元/人自理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) 种方式:

- 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- 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- (3) 其他: 2024年9月底前付清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/39102001040008323 /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。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:

1.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选此项);

保险产品名称: _____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2. 甲方自行购买; 人身意外伤害费用有旅行社支付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：30人。
2. 如不能成团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（可多选）：
- （1）乙方委托_____（组团社）履行合同；
- （2）延期出团；
- （3）改变其他线路出团；
- （4）解除合同。

2. 如不能成团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(可多选):

- (1) 乙方委托_____ (组团社) 履行合同;
- (2) 延期出团;
- 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;
- (4) 解除合同。

- (2) 延期出团:

- 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:

- #### (4) 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不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其他 旅行社成团。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，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：

地接旅行社 (全称): 湖北智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武汉市江夏区青岛路7号同创青岸大厦501室, 联系人: 电话: 027-82211738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, 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, 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:

委托旅行社（全称）：

住所地: _____, 联系人/电话: _____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，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，双方作出如下约定：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，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，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, 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, 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(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，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，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，但该第三人不承担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, 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, 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



3. 出发前 携带身份证原件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,也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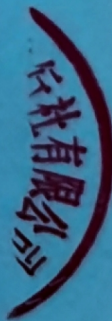
- ## 第十条 附则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, 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, 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（签名）: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合同签订地: 合同专用章, 日期: 2024 年 6 月 18 日

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中心小学初一年级等 26 人(名单可附页)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: _____ 电子邮箱: _____

固定电话: _____ 手机: _____

乙方(旅行社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L-ZJ00411 / 91330205799507637T

住所地: 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7 号城市新贵酒店 1102A 室

经营范围: 国内旅游业务; 入境旅游业务; 会议服务; 会展服务; 代订机票、租车、酒店服务;

经办人: 吴新 联系电话: 1356641581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太湖龙之岛 3日, 团号: 20240716,

出发日期: 2024 年 7 月 16 日, 出发地: 宁波,

途径地: 南浔, 目的地: 湖州,

结束日期: 2024 年 7 月 18 日, 结束地: 宁波,

旅游时间: 2 晚 3 天, 共 3 日(含在途时间)。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300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/ 元/人, 不占床 /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100 元/人。

旅游费用合计: _____ 元。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13 种方式:

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
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
(3) 其他: 2024年9月未付清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/39102001040008323 /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。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:

1.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选此项);

保险产品名称: _____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2. 甲方自行购买;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：25人。
2. 如不能成团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（可多选）：
 - (1) 乙方委托_____（组团社）履行合同；
 - (2) 延期出团；
 - 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；
 - (4) 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不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旅行社成团。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，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：

地接旅行社（全称）：_____

住所地：_____，联系人/电话：_____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，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，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：

委托旅行社（全称）：_____

住所地：_____，联系人/电话：_____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，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，双方作出如下约定：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，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，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，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，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（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）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，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，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，但该第三人不承担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，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，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



(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,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_____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,也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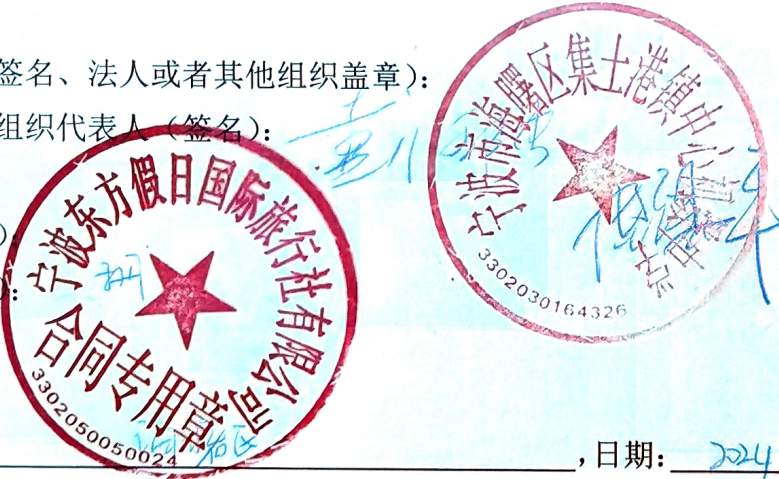
- 1. 提交1311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附则

- 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
- 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,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,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(自然人签名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):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(签名):

乙 方(盖章)
代表人(签名):



合同签订地: _____, 日期: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

